今年以来，央行实施了定向降准等一系列激励举措——

金融机构服务“小微”动力增强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陈果静

热点聚焦

今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了三次定向降准，增加了中长期流动性投放，增强了银行体系资金稳定性。同时，还创新“先贷后借”的发放模式，加强再贷款、再贴现投向管理，建立再贷款投放和小微企业贷款发放的正向激励机制。一系列激励举措落地，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动力有所增强

近日召开的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强调，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在把握好货币总闸门的前提下，要在信贷考核和内部激励上下更大功夫，增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的内生动力。

近期，一系列加大银行内生动力、增强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能力的举措落地，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动力有所增强。

银行资金来源拓宽了

近期，江苏长江商业银行副行长金文斌明显感到，银行资金来源拓宽了。作为一家主要服务客户群体为小微企业的城商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正是人们口中的“小银行”——不仅资金来源主要依靠传统储蓄存款，资金成本也较高。

“今年三次定向降准之后，银行有了更多的资金来支持小微企业。今年以来，我们银行获得的降准资金全部用来为小微企业发放贷款。”金文斌说。

今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了三次定向降准，增加了中长期流动性投放，增强了银行体系资金稳定性。今年1月份，央行对单户授信小于500万元的小微企业贷款等8类普惠金融领域贷款达到一定标准的金融机构实施定向降准，释放资金约4500亿元。4月份，下调部分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置换其所借央行的中期借贷便利（MLF），释放4000亿元增量资金，优化银行流动性结构并增加小微企业贷款的低成本资金来源。7月份，央行再度定向降准0.5个百分点，引导邮储银行和城商行、非县域农商行等中小银行将降准资金主要用于小微企业贷款。

华夏银行普惠金融部负责人也表示，2018年6月末，华夏银行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出全行各项贷款增速约6个百分点，全行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比上年同期增加近万户。

资金成本下降了

“7月份，江苏长江商业银行向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借了1亿元的支小再贷款，享受到了2.75%的优惠利率。”金文斌说。

6月23日，《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印发，以货币政策、财税支持、监管考核等“几家抬”的方式，提出了23条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措施。6月27日，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 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增加支小支农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共1500亿元。加大支小再贷款的政策优惠力度，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0.5个百分点，执行与支农再贷款相同的利率，一年期利率为2.75%，提高了金融机构使用支小支农再贷款的积极性。

不仅利率降低了，为提高金融机构使用支小支农再贷款的积极性，央行还放宽了支小再贷款申请条件。创新“先贷后借”的发放模式，加强再贷款、再贴现投向管理，建立再贷款投放和小微企业贷款发放的正向激励机制，引导加大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推动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时，央行扩大再贷款、MLF担保品范围，将不低于AA级的小微、绿色和“三农”金融债券，AA+、AA级公司信用类债券，优质小微企业贷款和绿色贷款纳入合格担保品范围，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等领域的支持力度。

金文斌介绍，近两年来，长江银行借到了总共11亿元的支小再贷款。“去年，监管机构还给我们批了20亿元的小微企业金融债，今年就发行了10亿元。”金文斌说，成本降低后，银行的竞争力也提升了，对于经营状况较好的小微企业，能够提供更为优惠的利率，也能有更多的资金来覆盖更多小微企业，并对一些国家支持的扶贫、绿色等领域的小微企业给予更低的利率。

为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盘活信贷资源，央行将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100万元以下放宽至500万元以下，增加入池资产范围，允许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盘活的存量贷款，在考核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时可还原计算，打消金融机构担心证券化后小微企业贷款难以达到监管考核要求的顾虑。鼓励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豁免发行人最近3年连续盈利要求，优化发行审批流程，精简发行报送材料，鼓励更多有意愿的商业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

下一步，如何创新多渠道切实降低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华夏银行普惠金融部负责人认为，一方面要落实监管导向，直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同时，银行要继续实施服务收费减费让利；另一方面，要为企业提供特色产品服务，间接降低融资成本。

服务小微动力如何更足

据了解，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正在积极与财政部门共同商定对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实施办法，通过加大财税优惠激励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引导金融机构将政策优惠传导至小微企业。此外，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将建立专项调查统计制度，指导金融机构强化内部考核激励、疏通内部传导机制，联合有关部门加大小微金融服务力度，做好监测预警，实现扩投入、降成本的目标。

金文斌认为，对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是好事，能够为商业银行释放更多资金，支持小微企业的动力将更足。

未来，如何进一步提升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的内生动力？金文斌建议，支持小微企业，还要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下功夫。目前，一旦小微企业出现不良贷款，或者出现恶意逃废债，银行收回贷款周期长且有一定难度。小微企业量多面广，如果信用环境较差，会加大清收难度，必然会影响清收效果。

华夏银行普惠金融部负责人则建议，一是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政府主导的金融信息共享平台，对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至关重要。建议政府主导成立覆盖工商、税务等信息的大数据共享平台，形成良好的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机制，这将有助于商业银行促进小微企业融资产品创新、加大对其融资力度。二是建议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专项低成本资金的配给。对于能够完成“两增”监管指标的商业银行，可以在低成本信贷资金配给等方面予以特别支持，充分保障信贷投放，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从银行自身来说，华夏银行普惠金融部负责人认为，保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商业可持续性要强化战略理念、实业理念、绿色理念和普惠理念。从自身来讲，将积极推进全行普惠金融组织架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管理，确保完成“两增”目标。同时，优化信贷技术和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加强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深度合作。提高对新设小微企业开户的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度和满意度。此外，还将继续实施减费让利政策，继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落实好收费减免让利政策，合理控制存款、同业负债等各项融资成本，更好地向企业提供低成本资金。

筑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三道防线”

文振新

□ 运用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就是要清楚认知可能出现的和所能承受的最大风险损失，设计筑牢风险防线，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

□ 第一道防线是做好风险源头控制，重点解决公司治理中风险管理“越位”与“缺位”问题。第二道防线是建立早期风险识别预警机制。第三道防线是对企业债务违约、信用风险快速上升及可能出现的中小银行机构集中提款等已暴露风险或风险事件，必须联合处置，提升效率，将风险损失压至最低程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底线思维，指出领导干部要善于运用底线思维，凡事从坏处准备，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深入学习掌握这一科学方法论，对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运用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就是要清楚认知可能出现的和所能承受的最大风险损失，设计筑牢风险防线，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具体来说，就是监管部门、银行机构要积极会同社会各方合力构筑好“三道防线”，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建立风险源头管控机制。第一道防线是做好风险源头控制，重点解决公司治理中风险管理“越位”与“缺位”问题。针对“越位”问题，要高度关注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的履职行为，督促其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框架内，恪守职责边界和底线，切实履行义务与承诺。同时，着力解决“缺位”问题，推动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一是明晰责任。银行机构承担风险管理主体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监督责任，高管层承担实施责任，搭建权责明晰的风险管理架构。二是制订策略。董事会围绕战略目标、规划，确定风险偏好，指导高管层设立风险限额，有效将整体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三是完善政策程序。董事会做好对高管层授权与监督，及时纠正不审慎倾向和行为，重大问题按议事规则程序，科学规范决策。四是强化信息管理。持续完善管理信息系统，设计清晰的风险信息报告路径，确保信息及时传导反馈。需要强调的是，对以资本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指标体系和风险管理指引要求，银行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并高设标准，将其融入风险管理实践，将审慎稳健的经营指导原则贯穿始终。

强化风险监测识别，健全风险早期预警机制。建立早期风险识别预警机制是第二道防线。监管部门和银行机构要共同建立起完善的早期风险识别预警体系，有效降低风险发生概率，也为处置赢得时间和空间。一是提高基础研究水平。多起风险事件表明，我们对政策导向、行业趋势变化和企业经营规律的基础研究需要加强，可通过培养引入专业人才或借助“外脑”等方式，针对性弥补这方面缺失与不足。二是加强数据积累应用。数据质量是银行风险管理的“温度计”和“晴雨表”，要积极推进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完善管理架构和质量控制机制，全面提升数据收集、整理和应用水平。三是重视压力测试工作。要增强开展压力测试工作主动性，将其作为风险识别重要手段，拓展测试范围，完善情景设计，加强成果运用，对主要业务条线和领域各种不利情景开展全面测试评估。四是要加强同业合作。银行机构必须认识到同业是竞合关系，既有竞争，更有合作，要深化同业合作机制建设，不断拓展同业合作范围和深度，实现共御风险，携手发展。

细化风险应对预案，完善风险联合处置机制。对企业债务违约，信用风险快速上升及可能出现的中小银行机构集中提款等已暴露风险或风险事件，必须联合处置，提升效率，将风险损失压至最低程度，这是最后一道防线。一是发挥债权人委员会作用。债权人委员会制度是解决银行机构和企业金融债务问题的有效途径，发挥其作用须针对企业实际，坚持“一企一策”，同时增强制度约束力，对拒不加入债委会、拒不执行债委会决议和拒不履行债务重组方案的机构采取有力措施。二是做好处置预案和恢复计划。针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分别做好预案和恢复计划，重点提升可操作性。要建立专业队伍，加强模拟演练，提升实战能力。对此项工作不仅事后追责，更要事前评估。三是完善联合处置机制。按照中央部署，进一步落实强化地方政府属地风险处置责任，要在地方政府主导下，形成金融机构、监管部门、司法部门和新闻媒体等共同参与的联合处置机制，为风险处置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政策、资金和舆论支持。

（作者系辽宁银监局党委书记、局长）

风向标

沪市将实施三分钟收盘集合竞价

避免大量虚假申报和撤单

本报记者 温济聪

近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交所调整收盘交易机制，实施三分钟收盘集合竞价，并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同时配套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及《关于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收盘交易机制及相关调整将自2018年8月20日起实施。

此次调整的主要内容有：在收盘交易机制调整方面，一是股票实行收盘集合竞价。股票交易的收盘价产生方式调整为通过收盘集合竞价产生。收盘集合竞价的时间为14:57至15:00。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可以申报，不可撤单。行情揭示同开盘集合竞价。债券、债券回购、基金等其他交易品种的收盘价产生方式不变。二是调整证券交易停牌后的复牌时间。为配合收盘集合竞价的实施，提高交易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而停牌且当日复牌的证券，其复牌时间做如下调整：如证券停牌时间达到或超过14:57，则于当日14:57复牌，此后进入后续交易阶段；对于原先“盘中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14:55”的规定，调整证券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14:57，并于14:57复牌，此后进入后续交易阶段。

关于股票上市首日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调整方面，对于新股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阶段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维持现状不变，即“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发行价格的120%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格的80%”；连续竞价阶段、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和开市期间停牌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统一调整为“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发行价格的144%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格的64%”。

对于股票的其他3类上市情形，即增发上市、暂停后恢复上市、退市后重新上市，其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阶段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维持现状不变，即“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前收盘价的900%且不得低于前收盘价的50%”；后续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统一调整为“申报价格不高于最新成交价格的110%且不低于最新成交价格的90%”。上交所此前规定的股票上市首日其他价格控制方式不再适用。

关于开市期间停牌的股票接受申报事项的调整方面，开市期间停牌的股票可接受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方式一次撮合成交。债券、债券回购、基金停牌阶段可接受申报的有关事项不调整。

川财证券研究所所长陈雳表示，上交所此次对收盘阶段竞价方式的修订，其目的是维持收盘阶段价格的平稳并与上交所目前实行的竞价方式保持一致。对于普通投资者而言，可有效避免之前部分资金利用集合竞价期间进行大量虚假申报和撤单，造成某只股票大涨或涨停的假象，从而跟风买入的情况。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优惠执行口径明确——

创投可精准享受税收优惠

本报记者 董碧娟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公告，明确了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执行口径，以提高政策可操作性，便于纳税人准确享受税收优惠。

公告明确了满2年的口径及投资时间计算口径。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此前联合发布的《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公告明确，《通知》第一条称“满2年”是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天使投资个人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投资时间从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算起。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合伙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仅强调合伙创投企业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取消了合伙人对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须满2年的要求，简化了政策条件，有利于企业准确执行政策。”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通知》还要求，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对此，公告明确，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指企业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个纳税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合计占同期成本费用总额合计的比例。

“此口径参考了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比的计算方法，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享受优惠的门槛，使更多的企业可以享受到政策红利。”该负责人说，比如某公司制创投企业于2018年5月份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假设其他条件均符合文件规定，初创科技型企业2018年发生研发费用100万元，成本费用1000万元，2018年研发费用占比10%，低于20%；2019年发生研发费用500万元，成本费用1000万元，2019年研发费用占比50%，高于20%。

“如要求投资当年及下一年分别满足研发费用占比高于20%的条件，则该公司制创投企业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该负责人说，但按照公告明确的口径，投资当年及下一年初创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平均占比为30%，则该公司制创投企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公告还明确了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出资比例的计算口径。由于合伙创投企业投资初创型科技企业，在投资满2年的当年就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将计算出资比例的时点确定为投资满2年当年年末，对同一年满2年的投资统一计算，简化计算方法，减轻了企业办税负担。

本版编辑 温宝臣